

#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龙岗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龙岗区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2 年末, 全区各类国有资产总额 2,094.5 亿元(自然资源资产只统计实物量, 暂未统计价值量), 同比增长 12.53%。其中: 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341.9 亿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38.4 亿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714.2 亿元, 分别占比 16.3%、1.8%、81.9%。

##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022 年度, 全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主体积极履行主体责任, 规范监督管理使用, 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取得了较好成效。

###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 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不断优化国有资本结构, 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聚焦监管机制及重点领域, 提升国企监管效能。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完善企业内部治理; 突出管资本要求, 加强预算及考核管理; 实行放管结合, 加强国资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 突出防风险, 加强国企重大投融资、产权变动及资金监管。

三是提升国企服务经济发展能力,发挥国企的杠杆、桥梁和托底作用。完成全年储备粮食任务,提升产业空间供给能力,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 (二) 金融国有企业

一是提升整体金融服务水平,服务更多中小企业。2022年,小贷公司贷款规模及担保公司担保(放款)规模均显著增长。

二是履行国企社会责任。通过惠企政策,提供优惠利率,节省区内企业融资成本;对辖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等措施,并主动降费让利,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健全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2022年,贯彻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管理办法》,做好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研究制订、政策衔接等工作,推动上线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子系统。

二是坚持民生领域优先,教育、医疗、住建等职能部门加强各类设施投入和管理,辖区三甲医院增至7家,新开办13家社康中心,完成2.3万套公有住房建设筹集任务,完成新增28万户管道气入户任务。

三是进一步管理使用好政府物业。加强全区政府物业统筹调配,提高政府物业使用效能。

四是有效盘活存量政府资产，补充财政收入，进一步完善文体设施、医疗设备共享共有机制，文体设施定期对市民免费开放。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紧盯居住、产业、民生类用地供给，2022年全区新供应用地212.68公顷。

二是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等各类专项行动；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林长体系；切实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巡护、预警监测和宣传教育工作。

三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制定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制度，继续推进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及社区管网改造工程，切实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与利用。

### 三、存在不足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 （一）存在不足

取得成绩的同时，我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区属国企园区招商运营水平有待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仍相对薄弱，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资产土地资源空间不足，民生、居住、产业等用地供需仍然存在较大矛盾等。

####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加强国园区招商统筹，推动园区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统筹国企招商资源，对优质招商资源进行充分宣传。印发

招商引资方案，下达区属国企招商任务目标，通过国企经营业绩考核引导企业加快推进全区重大招商项目落地工作。

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简政放权、提升效能的思路，研究出台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细则。持续推动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以信息化手段支撑资产全周期管理。加大政府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补充财政收入。

三是多措并举保障产业用地，全力保障民生用地需求，多维度挖潜做好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工作。持续强化耕地保护，持续提升生态品质，推动林长制全面见效，有序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和修复。